

附件1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潮安区水利建设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C=A-B)		50.93	
	联系人		陈坚		联系电话		0768-2262033		联系邮箱		cas12013@126.com	
	实施文件依据		安财农[2023]50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项目级次		二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A）		52.13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52.13		转移支付至下级		50.93		
		年度收回或压减金额（B）		1.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49.13		转移支付至下级		49.13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堤围管养补助26.35公里，小型水库运行管理19宗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部分完成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2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12	资金文	评价要点：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小点6分。 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小点6分。 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8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 1.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是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内部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调整审批材料、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监督检查等通知文件、检查报告、验收报告、工作台账、信息报道、检查通知、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图像资料等
			6	自评管理质量	6			6	佐证材料	评价要点: 1.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是否及时;本小点2分。如未按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报送材料的(以系统上的首次报送时间为准),每延误5天(含5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规范,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自评佐证资料充分和齐全,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得2分,每存在一项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4			14	佐证材料	评分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每发生1项不合规的,扣2分,扣完为止。	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书、发票、资金调剂审批材料等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 =30/指标总数	堤围管养补助（公里）	各项指标 权重=30/ 指标总数	26.35	26.35	7.5	各单位自评材料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的工作报告； 3. 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宗）		19	16	6.3	实际完成数（16）/计划完成数（19）*总分（7.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是否符合工作要求		能	能	7.5	各单位自评材料		
		时效指标		能否按时完成本次下达的资金计划		能	部分完成	7	剩余3宗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未完成，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能否促进受益区内生态和谐发展		能	能	15	各单位自评材料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15	各单位自评材料		
合计：	70		100		100			98.3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部分资金未支出								改进措施： 1.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进度，加快落实资金支付			